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无名称的不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经营者姓名）及 （“个转企”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姓名）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已经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关于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和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申请“个转企”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3．“个转企”前，该个体工商户应已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如有，转企前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转企前的经营者与转企后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向“个转企”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不存在利用“个转企”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家庭经营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作为“个转企”后企业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的，在“个转企”前其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所享有的权益已处理完毕，在“个转企”后的企业不享有权益。

7．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个转企”同时申请有效期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直接换证的，应不涉及生产场所迁址、改建、扩建，不涉及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变化、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变化、生产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类别变化、产品有关标准及要求发生变化、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存在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的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个转企”后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签字：

注：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